

靜宜大學國際學院校外實習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際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展校外實習，依據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」，設置「靜宜大學國際學院校外實習暨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包括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（二）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（三）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 - 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（五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；各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另遴聘各學程具相關經驗之教師、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等各至少一名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求下設工作小組，並指定委員為小組召集人，襄助主任委員綜理各項業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。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